

訴 願 人 ○○商行

代 表 人 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7 月 1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54268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經營飲料店業（市招：Tea Plus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4 月 18 日派員至該址抽樣檢驗訴願人製售之「拿鐵咖啡冰沙」、「珍珠奶茶（加冰塊）」食品，其檢驗結果發現，「拿鐵咖啡冰沙」所含大腸桿菌群最確數大於 1.1×10^3 MPN/mL，「珍珠奶茶（加冰塊）」所含生菌數 2.7×10^4 CFU/mL、大腸桿菌群最確數 1.1×10^3 MPN/mL，不符衛生標準，乃於 97 年 5 月 19 日開立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（編號

：9319761 號），命訴願人於 97 年 5 月 22 日前改善完竣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5 月 27 日再至訴

願人之營業處所進行複查，檢驗結果，訴願人製售之「拿鐵咖啡冰沙」所含生菌數 1.1×10^5 CFU/mL、大腸桿菌群最確數大於 1.1×10^3 MPN/mL（標準：生菌數 10^5 CFU/mL 以下，大腸桿菌群最確數 100 MPN/mL 以下），「珍珠奶茶（加冰塊）」所含大腸桿菌群最確數 4.6×10^2 MPN/mL（標準：10 MPN/mL 以下），仍不符衛生標準。原處分機關乃核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，而依行為時同法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97 年 7 月 1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

97354268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7 月 29

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0 條規定：「販賣之食品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、容器或包裝，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；其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行為時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

元以下罰鍰；1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：一、違反第10條規定經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不改善者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（下稱衛生署）88年4月26日衛署食字第88027006號公告冰類衛生標準

：
「.....三、細菌限量：（節錄）

類別	冰類
內容	二、刨冰、冰棒、冰磚及其他類似製品：..... 2. 含有咖啡、可可、穀物、紅豆、綠豆、花生或其他植物性原料者。
限量	每公撮中生菌數 (融解水) 100,000 以下
	每公撮中大腸桿菌群 (融解水) 100 以下
	最確數

」

96年7月5日衛署食字第0960404584號令公告飲料類衛生標準：「.....第5條：細菌限
量：（節錄）

類別	飲料
內容	二、不含碳酸之飲料： 2. 含有咖啡、可可、茶或其他植物性原料之飲料。
限量	每公撮中生菌數 10,000 以下
	每公撮中大腸桿菌群 10 以下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

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..... 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

-
- .. 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 (七) 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』」
 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已於 97 年 5 月 31 日結束營業，但工讀生未知詳情，並未告知現場抽驗人員；且訴願人經營之商行已於 4 月 30 日轉讓他人，礙於手續及設備維修，才於 7 月始將營利事業登記證撤銷，故 5 月 27 日原處分機關抽查時已非訴願人營業持有。
 - 三、查本件訴願人之違規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97 年 4 月 1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97 14138 號抽驗

物品報告單、97 年 5 月 2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9714419 號及第 9714420 號抽驗物品報告單
、9

7 年 5 月 6 日（送驗日期為 97 年 4 月 18 日）及 97 年 6 月 2 日（送驗日期為 97 年 5 月 27 日）檢驗

報告、97 年 5 月 19 日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（編號：9319761 號）及 97 年 7 月 1 日訪談

受訴願人之代表人委託之吳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按販賣之食品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；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0 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訴願人製售之「拿鐵咖啡冰沙」、「珍珠奶茶（加冰塊）」食品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4 月 18 日第 1 次抽驗結果，「拿鐵咖啡冰沙」大腸桿菌群最確數及「珍珠奶茶（加冰塊）」之生菌數、大腸桿菌群最確數不符衛生標準；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5 月 19 日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，限訴願人於 97 年 5 月 22 日前改善完竣，期限屆滿後，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5

月 27 日第 2 次抽檢結果，「拿鐵咖啡冰沙」之生菌數、大腸桿菌群最確數及「珍珠奶茶（加冰塊）」之大腸桿菌群最確數，仍不符衛生標準，足見訴願人並未善盡改善之責；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已於 97 年 5 月 31 日結束營業，並於 7 月撤銷營利事業登記證云云。查本件原

處分機關於 97 年 4 月 18 日至訴願人營業場所第 1 次抽驗及 97 年 5 月 27 日第 2 次抽驗時，抽驗

之商店均為「○○商行」；且受訴願人之代表人委託之吳○○於 97 年 7 月 1 日至原處分機關說明時，表示其為「○○商行」合夥人，並說明複檢結果仍不符衛生標準可能是濾水器濾心問題云云，未提出已結束營業或轉讓等情事；又訴願人係於 97 年 7 月 10 日始向本市商業處申請營利事業歇業註銷登記，並有該處 97 年 7 月 11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71602136 號核准歇業函影本附卷可稽，故上開歇業之申請並不影響查獲當時違規事實之認定。是訴願主張，尚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（公出）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